



股票代碼：1813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lylite Taiwan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 777 號
（桃園喜來登酒店二樓新屋廳）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7
一、主席致詞.....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3
四、討論事項.....	4~5
五、選舉事項.....	6
六、其他議案.....	7
七、臨時動議.....	7
八、散會.....	7
貳、附件.....	8~68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8~10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12~14
四、「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15~16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17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8~28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9~39
八、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40
九、「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41~44
十、「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45~49
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50~52
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53~55
十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56~59
十四、「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60~65
十五、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6~67
十六、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	68
參、附錄.....	69~81
一、公司章程.....	69~72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3~75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76~80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81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 點：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 777 號（桃園喜來登酒店 2 樓新屋廳）

開會程序：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修訂「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五)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六)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六)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五、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10 頁）。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民國 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1 頁）。

三、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790,930 元及 1,653,166 元，均以現金發放，並已於民國 109 年 4 月全數發放完畢。

四、修訂「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2~14 頁）。

五、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5~16 頁）。

六、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17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造具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監察人查核完竣，依法提請承認。

(二)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10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18~28 頁)、附件七(第 29~39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9,142,277 元，於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9,919,645 元，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46,635,510 元，每股配發現金 1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0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公司實際需求及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41~44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45~49 頁）。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及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50~52 頁）。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及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53~55 頁）。

決議：

第五案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董事選舉辦法」(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第 56~59 頁)。

決議：

第六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第 60~65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民國 109 年 6 月 21 日屆滿，依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本公司於章程修訂後，將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自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8 日止，任期三年，原董事及監察人於股東會選出新任董事後解任。

(四)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五(第 66~67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如本公司新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請參閱附件十六（第 68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寶利徠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營收達4億9仟9佰萬元，較前一年度成長9%，合併營業毛利約達1億元、營業淨損降至約5佰萬元，均較107年度大幅進步，主要係鏡片事業與子公司American Polylite, Inc. 持續改善體質、挹注獲利。

轉投資公司表現：台灣依視路寶利徠及香港寶利徠深耕台灣及香港鏡片市場，獲利表現亮眼，挹注本公司營業外收入約5仟3佰萬元。合計民國108年度歸屬於母公司合併稅後淨利約4仟9佰萬元，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皆為1.05元。

經營團隊努力開發與建置的光學鏡片新產品即將推廣到市場，相信今年會是充滿機會的一年。惟第一季爆發的新冠肺炎對全球產業鏈已造成一定影響，是否進一步擴大尚須持續觀察。

一、民國 108 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98,931	100	459,358	100	39,573	8.6
營業毛利	100,221	20	65,906	14	34,315	52.1
營業淨損	(5,310)	(1)	(32,575)	(7)	(27,265)	(83.7)
稅前淨利(損)	42,212	8	41,834	9	378	0.9
稅後淨利(損)	38,640	8	43,625	9	(4,985)	(11.4)
母公司淨利	49,142	10	63,922	14	(14,780)	(23.1)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5	NA	1.37	NA	(0.32)	(23.4)
稀釋每股盈餘(元)	1.05	NA	1.37	NA	(0.32)	(23.4)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率
期末資產總額	1,162,494	1,162,393	0
期末權益總額	932,550	1,017,498	(8.3)
資產報酬率(%)	3.6	3.6	0
權益報酬率(%)	4.0	4.3	(7.0)
純益(損)率(%)	7.7	9.5	(18.9)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5	1.37	(23.4)
稀釋每股盈餘(元)	1.05	1.37	(23.4)

3.研究發展成果

本公司持續投入高功能射出鏡片之開發，並以此為基礎陸續推出 UV 阻絕鍍膜鏡片、複合型變色片、超對比鏡片等，並將持續進行各項產品品質與製程的改善，期望能夠在有限的資源下降低成本做出品質更好的產品。

二、民國 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光學鏡片產業競爭日趨嚴峻，如 PC 鏡片市場已進入緩成長期、國際大廠合縱連橫搶奪市佔、新材質鏡片的威脅、降價搶標壓力、與水、電、原料與勞動力等生產成本持續攀升等，加上新冠肺炎對全球產業鏈帶來衝擊，無不時考驗公司之管理與應變。

本公司團隊本著兢兢業業的態度，詳細擘劃並逐步調整經營策略，落實年度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1.產品方面：

- (1)整合策略合作夥伴與轉投資公司資源，獲取最新產業訊息及各種資源，並加以整合應用至研發、行銷、製造等部門，藉以維持在業界之不斷創新領先地位。
- (2)持續開發新產品與增加產品規格，推出高附加價值系列產品，有效提升產品單價及整體毛利率。
- (3)持續推廣狐彎®鏡片(Thin-Tech® Lens)，並以全系列產品(包含單光，雙光，漸進多焦鏡片等，鍍膜包含偏光片、變色片與可染片等)滿足度數太陽鏡片市場的廣泛需求，為熱愛戶外活動的消費者帶來前所未有的完美新體驗。

2.行銷方面：

- (1)持續對產業上、中、下游推廣最新科技狐彎®鏡片(Thin-Tech® Lens)設計，以奠定該領域的領先地位。
- (2)鎖定已開發國家市場更換新鏡片材質的趨勢暨消費者追求輕、薄、安全的需求，對客戶提供單一窗口之服務。
- (3)自有品牌與貼牌兩者並行，達到最佳的平衡與彈性。

3.生產方面：

- (1)持續優化生產設備與製程，以降低產品成本、嚴格管控產品品質。
- (2)彈性調整生產線，在滿足客戶需求與優化庫存管理間取得最佳平衡。
- (3)持續發揮本公司獨有之一貫化產線之優勢，持續提昇生產效能。
- (4)不排除以公司獨特的技術與其他產業共同開發非鏡片新產品。

4.通路方面：

- (1)依產品特性與市場需求拓展多元營運模式，以應付蛻變中的產業鏈生態，例如商務電子、物聯網等。
- (2)利用子公司 American Polylite, Inc. (原 Solidar Express Coatings)美國二次加工廠的產能，以 B2B 方式直接供應市場，能有效同時推廣狐彎鏡片與 PC 鏡片之銷售。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已在民國 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中說明，另本公司之營運均按法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運作，尚無因法規之變動而重大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本公司一向秉持正派經營的最高指導原則，以小而美的經營績效理念，搭配全面品質管理政策與有效率的組織架構，隨時提供客戶最滿意的產品與服務，以期盼創造更高的營收與獲利。

本公司營業狀況與計畫尚祈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之鼎力支持與鼓勵，相信本公司全體同仁當竭盡所能，全力以赴，來達成所交付之任務，以不負各位股東之期望。

最後 敬祝大家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宋一新



總經理

李瑞賢



財務主管

陸芸平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謹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坤輝
蘇清田
鄭玄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辦法名稱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 年 10 月 28 日證期一字第 0930005101 函及證交所 93 年 11 月 11 日台證上字第 0930028186 函之相關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對於不同經理人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 年 10 月 28 日證期一字第 0930005101 函及證交所 93 年 11 月 11 日台證上字第 0930028186 函之相關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對於不同經理人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四條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五條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五條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訂定相關提案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訂定相關提案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九條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查明相關事證後以專案提報董事會決議確認懲戒方式以資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九條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查明相關事證後以專案提報董事會決議確認懲戒方式以資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二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u>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附件四】

「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之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為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實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之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為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實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九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一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一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二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二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四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守則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u>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附件五】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u>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寶利徠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利徠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利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利徠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利徠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172,617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之 15%。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鏡片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影響，且產品規格推陳出新，其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滯銷及過時存貨之跌價損失的估計，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並評估所採用提列呆滯、過時存貨之跌價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2. 取得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選樣抽核最近期銷貨發票並與帳面價值比較，以驗證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3. 取得年底存貨帳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進行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並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存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

子公司 American Polylite, Inc. 長期性資產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 American Polylite, Inc. 之長期性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等）之帳面價值為 218,453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19%，其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整體經濟走向、市場競爭及技術發展均可能影響子公司 American Polylite, Inc. 之未來營運，進而影響管理當局估計及判斷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所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寶利徠集團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寶利徠集團自行評估之子公司 American Polylite, Inc. 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寶利徠集團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子公司 American Polylite, Inc. 之長期性資產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三、十五及十六。

其他事項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利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利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利徠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利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利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

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利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利徠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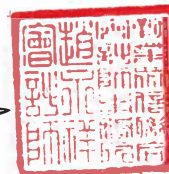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年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6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8,253	10		\$ 214,928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29,980	3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九）	77,816	7		98,766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九）	3,939	-		3,34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	-		2,74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72,617	15		101,721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4,230	-		1,90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6,835	35		423,413	36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1,104	2		19,46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30,536	11		140,639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三十）	397,211	34		337,917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四）	13,171	1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十三及十六）	120,167	10		143,746	12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十三及十五）	18,433	2		18,88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6,728	3		33,608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8,309	2		44,725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55,659	65		738,980	6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62,494	100		\$ 1,162,39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 118,760	10		\$ 33,715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九）	26,468	2		25,566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46,271	4		46,95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170	-		2,65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6,253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88	-		16,170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0,110	17		125,058	1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494	-		3,73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7,066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6,274	1		16,103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2,0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834	3		19,837	1	
2XXX	負債總計	229,944	20		144,895	1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466,355	40		466,355	40	
3200	資本公積	263,187	23		263,085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557	10		104,16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07	1		15,65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4,790	5		107,289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3,954	15		227,108	2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947)	(1)		(12,694)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5,481	-		4,087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9,466)	(1)		(8,607)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894,030	77		947,941	82	
36XX	非控制權益	38,520	3		69,557	6	
3XXX	權益總計	932,550	80		1,017,498	8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62,494	100		\$ 1,162,3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一新

經理人：李瑞賢

會計主管：陸芸平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498,931	100	\$ 459,3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三及二九）	<u>398,710</u>	<u>80</u>	<u>393,452</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100,221</u>	<u>20</u>	<u>65,906</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6,545	9	37,916	8
6200	管理費用	51,718	10	55,22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268</u>	<u>1</u>	<u>5,34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5,531</u>	<u>21</u>	<u>98,481</u>	<u>21</u>
6900	營業淨損	(<u>5,310</u>)	(<u>1</u>)	(<u>32,575</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u>5,287</u>)	(<u>1</u>)	9,929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三）	(<u>3,537</u>)	(<u>1</u>)	(<u>1,862</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	53,193	11	62,536	14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u>3,153</u>	<u>1</u>	<u>3,80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522</u>	<u>10</u>	<u>74,409</u>	<u>16</u>
7900	稅前淨利	42,212	8	41,834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u>3,572</u>	<u>1</u>	(<u>1,791</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38,640	8	\$ 43,625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十）	(166)	-	(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	1,743	-	2,671	1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附註四）	(146)	-	(25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四）	315	-	270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1,116	-	2,086	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1,569)	-	4,154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四）	(1,043)	-	1,44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四）	(209)	-	210	-
8360		(2,403)	-	5,385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287)	-	7,471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7,353	7	\$ 51,096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損)益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9,142	10	\$ 63,922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10,502)	(2)	(20,297)	(4)
8600		<u>\$ 38,640</u>	<u>8</u>	<u>\$ 43,625</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8,511	10	\$ 68,968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11,158)	(2)	(17,872)	(4)
8700		<u>\$ 37,353</u>	<u>7</u>	<u>\$ 51,096</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1.05</u>		<u>\$ 1.37</u>	
9810	稀 釋	<u>\$ 1.05</u>		<u>\$ 1.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一新



經理人：李瑞賢



會計主管：陸芸平



寶利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四及二一）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四）	總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十一）	權益總額
代碼		股數（仟股）	金額	（附註四及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四及二一）	（附註四）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46,635	\$ 466,355	\$ 262,855	\$ 103,953	\$ 4,530	\$ 101,315	(\$ 15,654)	\$ 2,024	\$ 925,378	\$ 87,429	\$ 1,012,80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2	-	(212)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124	(11,124)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6,635)	-	-	(46,635)	-	(46,635)
T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230	-	-	-	-	-	230	-	230
D1	107 年度淨利（淨損）	-	-	-	-	-	63,922	-	-	63,922	(20,297)	43,625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	2,960	2,063	5,046	2,425	7,47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635	466,355	263,085	104,165	15,654	107,289	(12,694)	4,087	947,941	69,557	1,017,498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392	-	(6,392)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047)	7,047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3,271)	-	-	(93,271)	-	(93,271)
T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102	-	-	-	-	-	102	-	102
D1	108 年度淨利（淨損）	-	-	-	-	-	49,142	-	-	49,142	(10,502)	38,640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9)	(1,746)	1,394	(631)	(656)	(1,287)
M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六）	-	-	-	-	-	(8,746)	(507)	-	(9,253)	(19,879)	(29,132)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635	\$ 466,355	\$ 263,187	\$ 110,557	\$ 8,607	\$ 54,790	(\$ 14,947)	\$ 5,481	\$ 894,030	\$ 38,520	\$ 932,5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一新

經理人：李瑞賢

會計主管：陸芸平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2,212	\$ 41,8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045	51,763
A20200	攤銷費用	21,009	21,045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520)	570
A20900	財務成本	3,537	1,862
A21200	利息收入	(3,153)	(3,80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53,193)	(62,5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	(1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513	2,20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95	(58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2,051	(18,3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1)	(734)
A31200	存 貨	(73,430)	16,1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23)	(377)
A32150	應付帳款	900	3,4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82	12,0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982)	1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	4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1	65,1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67	4,03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2,142	79,2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01)	(1,9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73)	(1,5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466	144,9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060)	(\$ 4,17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94)	(3,0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2	1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6,416	(43,2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776)	(50,5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5,045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91,757)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411)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93,271)	(46,63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9,132)	-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10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667)	(238,39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02	(2,17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96,675)	(146,1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928	361,09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253	\$ 214,9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一新



經理人：李瑞賢



會計主管：陸芸平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163,728 仟元，佔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15%。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鏡片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影響，且產品規格推陳出新，其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滯銷及過時存貨之跌價損失的估計，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並評估所採用提列呆滯、過時存貨之跌價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2. 取得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選樣抽核最近期銷貨發票並與帳面價值比較，以驗證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3. 取得年底存貨帳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進行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並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存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

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採權益法之投資 American Polylite, Inc. 之帳面價值為 74,774 仟元，佔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7%，其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整體經濟走向、市場競爭及技術發展均可能影響該公司之未來營運，進而影響管理當局估計及判斷該等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所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採權益法之投資 American Polylite, Inc. 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子公司 American Polylite, Inc. 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6 日

寶利德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4,300	10	\$	208,466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29,980	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六）		58,080	5		81,615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六）		120,731	11		102,026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	-		2,74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63,728	15		93,453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872	-		1,59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80,691	45		489,902	46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7,033	2		15,29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一）		205,310	19		213,035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306,411	29		293,091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3,161	-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0,947	1		15,06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6,728	3		33,608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600	-		14,15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81,190	55		584,240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61,881	100	\$	1,074,14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	58,800	6	\$	3,00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11,906	1		16,729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7,587	4		38,36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002	-		2,65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1,349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88	-		16,17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1,832	11		76,911	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494	-		3,73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1,785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6,274	2		16,103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2,000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一）		31,466	3		29,453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6,019	5		49,290	5
2XXX	負債總計		167,851	16		126,201	12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 股		466,355	44		466,355	43
3200	資本公積		263,187	25		263,085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557	10		104,165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07	1		15,6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4,790	5		107,289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3,954	16		227,108	2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947)	(1)	(	12,694)	(1)
3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5,481	-		4,087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9,466)	(1)	(	8,607)	(1)
3XXX	權益總計		894,030	84		947,941	8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061,881	100	\$	1,074,1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一新

經理人：李瑞賢

會計主管：陸芸平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277,424	100	\$ 297,7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一及二六）	<u>207,701</u>	<u>75</u>	<u>238,630</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69,723</u>	<u>25</u>	<u>59,100</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3,152	5	11,303	4
6200	管理費用	30,771	11	31,83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268</u>	<u>2</u>	<u>5,345</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191</u>	<u>18</u>	<u>48,479</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8,532</u>	<u>7</u>	<u>10,62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一）	(5,309)	(2)	9,864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一）	(336)	-	(1,06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	33,398	12	37,413	12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u>5,376</u>	<u>2</u>	<u>5,098</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129</u>	<u>12</u>	<u>51,312</u>	<u>17</u>
7900	稅前淨利	51,661	19	61,933	2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u>2,519</u>	<u>3</u>	(1,989)	-
8200	本年度淨利	<u>49,142</u>	<u>16</u>	<u>63,922</u>	<u>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十						
	八）	(\$	166)	-	(\$	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四）		1,743	-		2,671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附註四）	(	146)	-	(	25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及二二）		315	-		270	-
			1,116	-		2,08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附註四）	(	1,956)	-		3,17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二）	(	209)	-		210	-
		(	1,747)	-		2,96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631)	-		5,046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8,511	16	\$	68,968	2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1.05		\$	1.37	
9810	稀 釋	\$	1.05		\$	1.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一新



經理人：李瑞賢



會計主管：陸芸平



寶利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變動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四 及 十 九)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九)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附 註 四 及 十 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四 及 十 九)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四)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635	\$ 466,355	\$ 262,855	\$ 103,953	\$ 4,530	\$ 101,315	(\$ 15,654)	\$ 2,024	\$ 925,378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2	-	(212)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124	(11,124)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6,635)	-	-	(46,635)
T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230	-	-	-	-	-	23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63,922	-	-	63,922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	2,960	2,063	5,04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635	466,355	263,085	104,165	15,654	107,289	(12,694)	4,087	947,941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6,392	-	(6,392)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047)	7,047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3,271)	-	-	(93,27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8,746)	(507)	-	(9,253)
T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102	-	-	-	-	-	102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49,142	-	-	49,142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9)	(1,746)	1,394	(63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635	466,355	263,187	110,557	8,607	54,790	(14,947)	5,481	894,0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一新



經理人：李瑞賢



會計主管：陸芸平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51,661	\$ 61,9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243	39,992
A20200	攤銷費用	4,117	4,56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40)	(89)
A20900	財務成本	336	1,063
A21200	利息收入	(5,376)	(5,09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3,398)	(37,41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	(1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49	2,20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6,546	(2,0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2,384	(11,7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4	(672)
A31200	存 貨	(72,359)	19,6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79)	(281)
A32150	應付帳款	(4,825)	1,1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06	8,6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982)	1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	4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24)	82,5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90	5,32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2,142	79,2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3)	(1,1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88)	(1,3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307	164,5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060)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318)	(2,1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2	10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3,084)	(52,49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552	(13,3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848)	(67,9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5,8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94,2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32)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92)	-
C04500	支付股利	(93,271)	(46,63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9,132)	-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102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66,625)	(240,83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04,166)	(144,2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466	352,74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300	\$ 208,4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一新



經理人：李瑞賢



會計主管：陸芸平



【附件八】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4,672,988
取得子公司 15% 股權權益變動	(8,746,05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本公司	(133,131)
— 投資關聯企業	(146,04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647,752
本期淨利	49,142,277
本期累積盈餘	54,790,02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11,704)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58,68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9,919,64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每股配發 1 元；註)	(46,635,5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284,135

註：1. 配合所得稅法第 15 條及第 66 條之 9 之規定，本次盈餘分配係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

2. 依據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之基礎，本公司選擇自 108 年度財報報表之盈餘分配開始適用。

董事長：宋一新



經理人：李瑞賢



會計主管：陸芸平



【附件九】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 PolyLite Taiwan Co., Ltd.</u>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公司英文名稱。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灣省桃園縣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修訂為桃園市。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u>由代表公司之董事二人(含)以上</u>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 股票公開發行後，其 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需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含)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需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訂。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 <u>至少召開集</u> 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訂。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審計委員會</u>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 <u>至九人</u> ， 監察人三人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董事 及監察人 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實務需要修訂。
第二十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 監察人獨立董事 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u>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u>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實務需要修訂。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於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u>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u>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於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u>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其員工個別酬勞，公司經理人依其績效調整之；另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u>監事</u>酬勞。員工酬勞及董<u>監事</u>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u>監事</u>酬勞。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員工個別酬勞，公司經理人依其績效調整之；另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配 合 法 令，酌作文字修訂及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外，以餘額全部或部分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擬具盈餘分配議案，<u>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u>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外，以餘額全部或部分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	配 合 法 令，酌作文字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條第三款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u>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條第三款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

【附件十】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董事會決議通過前揭重大議案後，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u>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並將其反對之意見或保留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三、~四、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之意見或保留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四、略。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董事會決議通過前揭重大議案後，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u>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或保留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四)~(五)、略。 三、略。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五)、略。 三、略。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八)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九)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略。 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3. 略。 (六)~(七)略。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八)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九)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略。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略。 (六)~(七)略。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董事會決議通過前揭重大議案後，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u>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或保留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三、~四、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四、略。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3)略。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 B. 略。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董事會決議通過前揭重大議案後，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u>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或保留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2. ~4. 略。 二、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審計委員會。</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二) 略。 四、~五、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3)略。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 B. 略。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2. ~4. 略。 二、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二) 略。 四、~五、略。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董事會決議通過前揭重大議案後，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修正時亦同。</u>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九條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三項第五款之二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九條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三項第五款之二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本條刪除。
第<u>十九</u>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條次變更。

【附件十一】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u>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提董事會討論時</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惟仍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經辦單位應仔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經審查評估後，對於風險低、對公司財務業務與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審查評估結果併同擬定之背書保證對象、金額、理由等資料，呈總經理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第四條： 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經辦單位應仔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經審查評估後，對於風險低、對公司財務業務與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審查評估結果併同擬定之背書保證對象、金額、理由等資料，呈總經理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及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六條：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七條： 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七條： 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 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背書保證</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 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令修訂。
第十一條： 公司經董事會同意授權予董事長在<u>上述第五條</u>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公司經董事會同意授權予董事長在上述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依第五條額度授權董事長。
第十二條：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
第十六條：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十五<u>款</u>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六條：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十五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修正為第十五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實行，修改時亦同，並向股東會報告。修改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提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惟仍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實行，修改時亦同，並向股東會報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及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附件十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業務往來者 1 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2 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 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為準。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 二 條： 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業務往來者 1 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2 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 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為準。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
第 三 條： 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u>提董事會討論時</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惟仍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 <u>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u>	第 三 條： 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及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錄。	
第四條： 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資金之貸放之期限，依個別貸與對象及貸與金額，由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因事實需要，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延長其融通期限。 <u>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四條： 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資金之貸放之期限，依個別貸與對象及貸與金額，由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因事實需要，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延長其融通期限。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
第九條： 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公司為之。 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資金貸與</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 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公司為之。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
第十條：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u>。	第十條：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二條：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	第十二條：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程完成改善。	善。	
第 十四 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實行，修改時亦同，並向股東會報告。修改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提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惟仍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 十四 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實行，修改時亦同，並向股東會報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及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附件十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辦法名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須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會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須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會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此條。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十五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第二項但書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十五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第二項但書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條次變更。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條次變更，並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條次變更，並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印出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印出出席證號碼代之。	條次變更，並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第八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u>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條次變更，並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u>第九條</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另指派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另指派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條次變更。
<u>第十條</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條次變更。
<u>第十一條</u> 選舉票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冊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u>八、填寫非依本程序第五條提名之被選舉人者。</u>	第十二條 選舉票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冊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條次變更。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u>十二</u>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條次變更，並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u>十三</u>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條次變更，並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u>十四</u>條 本<u>程序辦法</u>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附件十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u>公告</u>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訂及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訂及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文字酌修及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應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本公司應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文字酌修。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配 合 法 令，酌作文字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配 合 法 令，酌作文字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u>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u>處</u>為之，<u>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u>，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訂。

【附件十五】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 別	姓 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股東名簿 登記股數 (股)
董事	宋一新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並當選東吳大學傑出校友 美國休士頓大學高階企業 經理人班畢 美商永備(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財務經理 台灣汽巴嘉基(股)公司 行政財務長 視康(股)公司董事長兼 亞洲區總裁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 公司董事長 依視路寶利徠光學(股) 公司董事長 寶利徠光學香港 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國 THIN-TECH LENS Technologies, Inc. 負責人 盧森堡 Thintechlens Europe SaRL 負責人 美國 American Polylite, Inc. 負責人	2,268,094
董事	葉慧貞	文藻外語學院英文系學士 依視路高階管理人班畢 興亞化學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秘書 台灣汽巴嘉基(股)公司財務長 秘書 視康(股)公司公關部經理兼董 事長特別助理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 公司董事 依視路寶利徠光學(股) 公司總經理	960,338
董事	張立微	天主教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 財會副總經理	0
董事	新加坡商 依視路亞 太公司	無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 公司董事	4,154,513

獨立董事	何如祥	私立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會計組學士 菲律賓亞洲管理學院 企管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副理 法商百利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稽及放款部經理 美國商業銀行放款部 副總經理 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台灣人壽保險客戶服務處 協理 志聖工業(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融程電訊(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 公司獨立董事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 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0
獨立董事	張文堂	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協審小組 財政部證管會 專員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部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部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 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凌泰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林育嬌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永勝光學(股)公司策略投資部 主任	小林鐘錶眼鏡股份 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0

【附件十六】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提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	宋一新	依視路寶利徠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寶利徠光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國 THIN-TECH LENS Technologies, Inc. 負責人 盧森堡 THINTECHLENS EUROPE SàRL 負責人 美國 American Polylite, Inc. 負責人
	葉慧貞	依視路寶利徠光學(股)公司總經理
	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財會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張文堂	凌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林育嬌	小林鐘錶眼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附錄一】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五、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含)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需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惟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於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員工個別酬勞，公司經理人依其績效調整之；另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外，以餘額全部或部分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紅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比例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情形，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未來業務成長性為原則，每年得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為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條第三款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二】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須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會財務專業人士。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十五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當權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印出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是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另指派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冊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

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

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

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停止過戶日：109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3,730,840(註)	13,649,070
監察人	373,084(註)	1,316,634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停止過戶日：109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戶 號
董事長	宋一新	2,268,094	1
董 事	葉慧貞	960,338	26
董 事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克倫、張立徽	6,266,125	126
董 事	新加坡商依視路亞太公司	4,154,513	311
監察人	蘇清田	772,532	2
監察人	陳坤輝	113,875	7
監察人	鄭寶德	430,227	40
獨立董事	李宣進	0	-
獨立董事	何如祥	0	-

註：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法定股數數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法定成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